

#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

## 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 201 巷 12 號(西灣里民眾活動中心)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持人：劉水(理事)
- 五、司儀紀鈞翔宣布會議流程
- 六、記 錄：伍瑞銘
- 七、會議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此宣佈停止受理會員報到，正式開會
  - (二) 本重劃區全區總人數 30 人，全區總面積 7865.00 m<sup>2</sup>(土地騰本面積加總)。
  - (三) 報到會員人數說明：本次會議報到人數計有 21 人(佔總人數比例 70.00%)，面積 5789.38 m<sup>2</sup>(佔總面積比例 73.61%)，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開始。
  - (四) 會員投票資格：本重劃區報奉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101309491 號函准予成立本區重劃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

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本重劃區屬於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因此具備投票資格面積為 49 m<sup>2</sup>。

(五) 本重劃區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會員投票資格人數計 29 人，列入統計面積 7608.00 m<sup>2</sup>。不符前開規定，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者：編號 2 會員臺南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法應抵充之土地，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

#### 八、討論議案：

提案一：審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13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乙份。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業務。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有效票 16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55.17%；所有面積 4967.05 m<sup>2</sup>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65.29%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本案照辦法執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理事長林良心